

幼稚园教育计划

使用「注册证」注意事项

I. 2027/28 学年幼稚园幼儿班(K1)收生安排

1. 由 2017/18 学年起，政府推行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在「计划」下，为维持幼稚园业界的灵活性及多元特性，以及让家长自由选择，幼稚园收生原则上由校本处理。本局会于 2027/28 学年继续推行幼稚园 K1 收生安排。
2. 教育局已推出电子「注册文件」（即「幼稚园入学注册证」或「幼稚园入学许可书」）。电子「注册文件」附有一个加密的二维码，家长为其子女办理入学注册手续时，需向「计划」下的幼稚园出示二维码，并让幼稚园扫描，便可为儿童完成注册手续。
3. 为避免一名儿童同时占用多个学位，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儿童只会获发一张「注册文件」，而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只可取录持有有效「注册文件」的儿童。
4. 家长应向幼稚园了解其校本收生机制，包括相关程序、准则、面见安排、报名费等，并按个别幼稚园的要求，索取申请表格及递交入学申请。
5.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会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前通知家长申请结果。
6. 如接到取录通知，家长在充分考虑后选择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并须于「统一注册日期」期间（即 2027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到该所幼稚园办理注册手续并缴交注册费。
7. 如儿童在「统一注册日期」后才获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取录，家长需按个别幼稚园订定的日期到校办理注册手续，但仍须以「注册证」作注册留位之用。
8. 至于注册费的核准上限，半日制班级为 970 元；全日制班级为 1,570 元。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可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注册费。
9. 教育局会由 2027 年 1 月底开始发放幼稚园的 K1-K3 空缺资讯，以协助家长为其子女找寻不同年级的学位。

10. 有关 2027/28 学年幼稚园 K1 收生安排的详情，家长可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k1-admission_sc）。
11. 家长在申请并获发「注册证」后，若发觉儿童的成长情况并不适合于 2027/28 学年入读幼稚园而决定延迟一年入读 K1，家长应以书面通知教育局及将获发的「注册证」正本退还（适用于非电子「注册证」）及注销。**请注意，退还 / 注销的「注册证」必须未曾用于领取幼稚园教育资助。**
12. 如有查询，欢迎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k1-admission_sc）或于教育局网页内的聊天机械人「亮晶晶」查询或致电教育局行政 2 组热线 3540 6808 / 3540 6811（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或 24 小时自动电话查询系统（电话号码：2891 0088）或联络教育局各区域教育服务处或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有关申请入读幼稚园的查询，非华语儿童家长可致电教育局热线 2892 6676。

II. 使用「注册证」注意事项

1. 资助的幼稚园学位

- 1.1 如发现获发的「注册证」上的个人资料与所递交的不符，应尽快通知本局，以便作出更正。
- 1.2 当你的孩子获得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取录，而你亦选定这所幼稚园，你须往该幼稚园办理注册手续。幼稚园将会向你发出书面通知，确认完成注册手续。为确保注册过程顺利，家长需确保二维码图像清晰可读及应提前下载电子「注册证」或预先截图保存二维码（例如：直接在手提电话屏幕上显示或打印在纸张上）。
- 1.3 对于合资格获提供资助的幼稚园，教育局会按其每名就读合资格幼稚园课程（本地课程幼儿班（K1）、低班（K2）或高班（K3））的持有有效「注册证」学生人数发放资助（半日制、全日制或长全日制单位资助）。
- 1.4 若幼稚园在获得政府资助后仍获批准收取学费，你应以分期交费的方式支付有关学费，每期学费的数额（如有）和学费期数将载列于教育局发给幼稚园的「收费证明书」内。幼稚园须把「收费证明书」展示于校内的当眼位置。

- 1.5 若幼稚园在获得政府资助后没有获批准收取学费，你将不用缴交学费。
- 1.6 「注册证」的有效期限最多为三年，「注册证」只可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便失效。教育局不会为持有逾期「注册证」的儿童提供资助予幼稚园。若你因个人考虑（例如：儿童个别情况、家庭因素、转校等）安排子女重读某一级别而延长幼稚园教育超过三年，家长一般须支付扣减「计划」资助前的全额学费。本局只会就个别非常特殊情况，如学童有特殊需要，才考虑延长「注册证」的有效期限。就延长「注册证」有效期限的申请，申请人必须提供有力证明，例如由相关注册医生或专业人士（例如：儿科专科医生、精神科医生、教育心理学家、临床心理学家等）签发的评估报告，证明你的孩子因此需要就读幼稚园的年期较一般的三年为长，以供本局考虑。
- 1.7 若你的孩子是获入境事务处准许有限期逗留香港，他／她获发的「注册证」的有效期限，将直至他／她获准逗留的限期为止。若他／她稍后获入境事务处批准延长逗留期限，而你亦希望孩子继续接受「计划」的资助，请到「智方便」流动应用程序或教育局网页（<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37/sc/>）申请延长「注册证」有效期限，并连同申请人及相关儿童的有效入境许可证[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入境事务处」）签发]和载有获入境事务处批准延长逗留期限的旅游证件（PDF、JPEG 及 JPG 格式的电子档案），按指示于网上递交，以便本局重新评估儿童的资格。本局会以电邮发出申请结果。你亦可以书面或纸本表格（EDB198）（重发幼稚园入学注册证）递交申请，有关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sc/> > 有关教育局 > 表格及通告）下载，连同以上文件寄回教育局幼稚园行政 2 组（地址：香港湾仔邮政局邮政信箱 23179 号），重新审批你孩子的资格。本局会向申请人邮寄申请结果。合资格的儿童会获发一张印上已更新有效期限的「注册证」。为避免获取资助的安排受影响，请你在孩子的签证期满前向本局递交申请。
- 1.8 如经本局复核后，儿童接受「计划」资助的资格及／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有所改变，本局会因应情况发出合适的「注册文件」以取代之前发出的「注册证」。请注意：儿童／家长须遵守本局不时就「注册证」的申请和使用条款发出的要

求及指示。

- 1.9 在此「注册证」的有效期内，若持有人的个人资料（例如：姓名）有所改变，或遗失「注册证」，应尽快向教育局申请重发「注册证」。申请人可透过「智方便」流动應用程式或于网上填写电子表格 (<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37/sc/>)，你亦可递交纸本表格 (EDB198)（重发幼稚园入学注册证），有关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 > 有关教育局 > 表格及通告) 下载，连同有关证明文件并缴交有关费用港币 125 元后，本局会重发「注册证」。请注意，原有的「注册证」一经注销，不可再用作入读幼稚园的注册文件。
- 1.10 就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合资格学生必须在幼稚园的上课月份上课，幼稚园才可获发该月的资助。一般而言，如学童整月缺课（即缺席某月的所有上课日），教育局不会发放该学童该月的资助；而家长须向学童就读的幼稚园缴交其「收费证明书」上扣减「计划」资助前的该月学费（即全额学费）。如有特殊情况（例如因病而整月缺席），在家长向幼稚园提供充分的理据和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包括该月的所有上课日）后，幼稚园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请发放该月资助，本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酌情处理。但如学童整月缺课涉及旅游的因素，这类个案一律不作考虑。
- 1.11 若你为孩子选择就读的幼稚园，由最初符合资格参加「计划」至其后退出「计划」，而你孩子仍在该幼稚园就读合资格获发资助的课程，他／她可以继续在该幼稚园获取资助，直至离开该幼稚园或其「注册证」有效期完结为止。

2. 转校须注意的事项

- 2.1 若你的孩子在其「注册证」的有效期内转到另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就读，你应到原先注册的幼稚园要求取消注册，让幼稚园扫描二维码，以确定取消注册，否则往另一所幼稚园重新注册时会受到限制。家长须注意，在取消注册后，即代表该幼稚园不会再为该儿童保留学位。一般来说，其原先注册的幼稚园不会退还注册费。
- 2.2 若你希望孩子转校后仍继续获得资助的幼稚园学位，你的孩子必须入读另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并须留意新入读幼稚园所收取的学费水平或与原先注册／就读的幼稚园有所不同。

- 2.3 若你的孩子在某月中从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转往另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就读，你孩子新入读的幼稚园只可向你收取扣减政府资助后所批准的学费。
- 2.4 若你的孩子在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修毕该学年的幼稚园课程后，转到另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入读同一学年的幼稚园课程，你孩子将不会再获发该学年的资助。例如，一名学童在 2028 年 6 月底完成 2027/28 学年为期 10 期的幼稚园甲课程，随即于 2028 年 7 月转往幼稚园乙入读同一学年的幼稚园课程至 2028 年 8 月，该学童将不符合资格获得在该学年 7 月及 8 月的资助。

3. 其他

- 3.1 在「计划」下，特区政府会为合资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园提供资助。申请人家庭如有经济需要，可另外向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学生资助处，申请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的资助（「学费减免」）及幼稚园学生就学开支津贴（「就学开支津贴」）。持有效「注册证」的合资格幼稚园申请学生如通过入息审查及符合有关计划的资格要求可获学费减免（如适用）及就学开支津贴。新申请人应于 2027 年 7 月起尽快将填妥的「学生资助计划综合申请表格（2027/28）」经网上递交或寄回学生资助处办理。有关申请表格、申请方法和计划详情可参阅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网页。

教育局

2026 年 8 月